

#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 修正）》、《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分、子公司（下称“所属单位”）进行审计检查和评价，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

**第四条** 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的经营活动、管理工作、财务收支及核算，依据本制度接受审计检查和审计监督。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向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遵守相关职业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第六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办事处。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八条** 公司设审计部为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对其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公司规定的保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实行审计回避制度，审计人员与办理审计事项或与被审计单位（部门）有利害关系的，应事先申明，不得参与该项审计工作。

## 第三章 审计工作职责和审计形式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对上市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上市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为履行职责而开展的活动尤其应包括：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购买和出售资产、重要的对外担保、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募投（预算）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进行审计和评价，该等事项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十年。

#### 第四章 审计对象和审计时限

**第十八条** 审计对象为：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及相关责任人员。

**第十九条** 审计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局部审计。

（一）对公司所属单位实施至少两年一次的财务、经营管理、经济效益和经济责任审计；

（二）当公司所属单位总经理岗位发生变更时，对其进行离任审计；

（三）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和急需处理的问题，进行临时性审计。

####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审计部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

（一）根据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在考虑公司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基础上选择审计对象，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制定具体审计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方案报审计委员会批准；

(二)对已批准的审计项目,审计部将审计通知书于实施审计工作的前 3 个工作日前发给被审计单位, 由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签收;

(三)对临时性的审计项目,审计部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申请签发审计通知书;

(四) 审计部在开展审计业务时, 要进行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

(五) 在审计过程中, 要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反映客观的工作底稿, 并保证其真实性;

(六) 现场审计终结后, 审计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并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

(七) 审计部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及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一并报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 可将相关情况通报公司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

(八) 将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签发的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 被审计单位应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15 个工作日内送交审计部。审计部负责检查、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九) 内部审计部门可以申请聘请外部专家或机构、申请抽调内部其他人员组成审计组, 实施内部审计工作

##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制度,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直接责任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由审计部提出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的建议, 由公司董事会给予相关人员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一) 拒绝向审计人员提供有关文件、账簿、报表、凭证、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 阻挠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意见和审计处理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的。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给予相关人员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 (一) 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牟取私利的；
  - (二) 玩忽职守，泄露公司机密，给公司或被审计单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 上述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